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9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7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9日
聲請人	黃彥彰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49號刑事 ¹ 判決(聲請人誤載為最高法院，下稱系爭判決)，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法定刑刑 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 生存權及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 ² 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 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 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 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 得為之。 三、經查：(一)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30日收文，其持以聲請之系爭判 ³ 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 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(二)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 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 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 ⁴ 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